

证券代码：872933 证券简称：正潭股份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江西正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应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聘任深圳宣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 2022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

(一) 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深圳宣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21 年 4 月 28 日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桃源社区高发西路 28 号方大广场 3.4 号研发楼 4 号楼 1409

首席合伙人：吴芸

2021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2 人

2021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5 人

2021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2 人

2021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102.84 万元

2021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102.84 万元

2021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0 万元

2021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0 家

2021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0 家

2021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无	无

2021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无	无

2021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0 万元

2021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0 万元

2021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0 家

2021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0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15.14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000 万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

深圳宣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宣达事务所”）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5.14 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人民币 1,000 万元，符合相关规定，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宣达事务所从成立至今没有发生民事诉讼情况

3. 诚信记录

从业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的情况。

会计师事务所从业人员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的情况。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李文强，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2001 年开始从事

审计业务，2014年12月31日成为执业注册会计师，2015年开始从事公司挂牌审计，近三年签署了多家挂牌公司申报审计及年报审计报告。从业期间为多家企业提供过并购重组审计、新三板公司申报及年报审计等证券服务。具有丰富的会计报表审计、改制审计、管理咨询工作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吴芸，注册会计师，2009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2010年5月17日成为执业注册会计师，2021年6月开始在宣达所执业，现任宣达事务所首席合伙人，从业期间参与多家企业年报审计工作，具有丰富的会计报表审计、改制审计、税务咨询、管理咨询工作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范煜，注册会计师，2012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2014年7月16日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年11月开始从事证券业务，历任项目经理、高级经理等职位。2021年10月开始在宣达所执业。从业期间负责多家企业、新三板公司申报审计及挂牌公司年报审计等证券业务审计工作，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上述人员过去三年没有不良记录。）

4. 审计收费

本期（2022年）审计收费25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25万元。

上期（2021年）审计收费12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12万元。

本次审计收费系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确定年度审计费用，审计费用以行业标准和市场价格为基础，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并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不损害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深圳旭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已提供审计服务年限：1年

上年度审计意见类型：标准无保留意见

不存在已委任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被立案调查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主动辞任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团队加入拟变更的会计师事务所

实际控制人、股东或董事提议或自身发展需要

满足主管部门对会计师事务所轮换的规定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在工作安排、收费、意见等方面存在分歧

其他原因

考虑公司业务发展的情况和整体审计的需要，公司决定终止与深圳旭泰会计师事务所的年度审计合作事项，拟改聘深圳宣达事务所担任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三）挂牌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宜与前、后任事务所均进行了沟通说明，前、后任事务所均已知悉本事项且对本次更换无异议。前、后任事务所已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规定，进行了沟通，双方均无异议。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宣达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二) 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目录

《江西正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江西正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8日